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虹昌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北京京师（温州）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1日前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新世纪商务大厦A-405；邮编：325000；联系人：宋彬彬、金晓平；联系电话：13868610099、13989728531）。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逾期未申报的，依法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:3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。

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